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81464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市松山區『中工耘翠社區』周邊戶外公共區域，自115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松山區「中工耘翠社區」周邊戶外公共區域(地址:松山區健康路325巷25弄18號)，自115年4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二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)公告網頁。

局長 黃建華